

2021 年叶县公安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公安局概况

一、叶县公安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为省公安厅、平顶山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提供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和信息，并提出对策；负责全县公安民警队伍的培训、教育、管理，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违纪案件，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指挥侦破重大刑事案件，协调处置重大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组织、监督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全县户政管理、出入境工作。依法管理全县居民户籍和身份证；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叶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指

导全县公安法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拟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制度，组织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范公安情报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研究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动态，承办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对有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及督察办公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挥危害社会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案件的侦破工作，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领导、管理全县消防工作，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二、叶县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
内的汇总预算。

1. 叶县公安局本级
2. 叶县交通警察大队
3. 叶县看守所
4. 叶县拘留所
5. 燕山水库分局

第二部分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125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808.3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25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5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25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08.1 万元,占 65.27%;项目支出 4367.3 万元,占 34.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5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08.3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7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611.8

万元,占 92.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4.1 万元,占 3.61%; 医疗卫生支出 187.7 万元,占 1.4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1.8 万元,占 2.5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5.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更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范围及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45.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6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叶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10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